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國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137,4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